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3执38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廖立,男,199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银,重庆迈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美麟,女,197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刁孝勇,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 [REDACTED]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廖立与刘美麟、刁孝勇追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103民初317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及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刘美麟、刁孝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19号68幢3单元1-6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书: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证明第000870911号)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19072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

-1-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美麟、刁孝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19号68幢3单元1-6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书：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证明第00087091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庆

审 判 员 陈 浴 霖

审 判 员 乔 传 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 康

书 记 员 陈 强

-2-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